

法改会私隐小组发表
《传播媒介的侵犯私隐行为》与《侵犯私隐的民事责任》
两份谘询文件谘询公众意见

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由马天敏法官担任主席的私隐问题小组委员会今日（星期五）发表《侵犯私隐的民事责任》与《传播媒介的侵犯私隐行为》两份谘询文件。私隐问题小组委员会在谘询公众意见后会拟备最后建议交法律改革委员会审议。

《侵犯私隐的民事责任谘询文件》

《侵犯私隐的民事责任谘询文件》建议订立两项新的侵权行为，以保障个人的私生活不会受到无理干涉。这两项新的侵权行为分别是“以侵扰另一人的独处或隔离境况的方式侵犯私隐”和“以公开披露私人事实的方式侵犯私隐”。若要就一项侵犯私隐的行为提起诉讼，有关的侵扰或公开披露必须会严重冒犯一名合理的人和这人会提出反对。

根据有关建议，任何人如蓄意或罔顾后果地侵扰另一人的独处或与外界隔离的境况或其私人事务，便须为该等侵扰他人的侵权行为负上民事法律责任。

任何人如公开披露关于另一人的私生活的事情，便须为这项披露他人私隐的侵权行为负上民事法律责任。关于另一人的私生活的事情会包括与其私人通讯、家居生活、人际关系、家庭关系、私人行为、健康或个人财务有关的资料。

小组委员会认同在某些情况下侵犯私隐是有理由支持的。小组委员会因此建议，如果：

- 所涉作为获法律授权；
 - 原告人同意该项作为；或
 - 该项作为对于保护被告人或其他人的人身或财产而言是合理所需的，
- 则被告人不应负上法律责任。

为了保障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谘询文件进一步建议任何人如被起诉“以公开披露私人事实的方式侵犯私隐”，应可指出：

- 根据与诽谤有关的法律规则，有关的公开披露可以享有特权；
 - 被公开披露的事实可以从公共记录中找到，或已透过其他并非因为被告人的过失而出现的途径成为属于公共领域的资料；或
 - 被公开披露的事情是公众有正当理由关注的事情，
- 作为免责辩护的理由。

公众有正当理由关注的事情会包括：

- 防止或调查罪案；
- 防止不合法或严重不当的行为、对公众不诚实的行为、或严重不端的行为；
- 某人执行其公职的能力；
- 某人是否适合担任他现正担任或谋求担任的公职；
- 保护公众健康或安全；及
- 保护国家或香港的安全。

谘询文件建议，法院在审理就私隐被侵犯而提起的诉讼时，有权判给损害赔偿、授予强制令、命令被告人交出他藉着该次侵犯而赚取的任何利润，或命令被告人发布一则道歉启事。

《传播媒介的侵犯私隐行为谘询文件》

小组委员会在《传播媒介的侵犯私隐行为谘询文件》中表示，有新闻媒体侵犯个人私隐的情况出现。小组委员会认为，不能以公众利益作辩解的报界侵犯私隐行为，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指的任意干涉私生活的行为，而这些任意干涉并不是正当行使新闻自由的行为。

谘询文件建议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发出一套关于为新闻工作目的而收集或使用个人资料的实务守则，给新闻媒体和公众人士提供实用的指引。

小组委员会研究过《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保障资料原则后，认为有需要进一步制定措施，为私隐遭传媒侵犯的受害人提供更有效的保障。

因此，谘询文件建议广播事务管理局在关于节目标准的业务守则内加入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条文：**(a)**在香港播放的节目内出现的不当的侵犯私隐行为；和**(b)**与供该等节目播放的资料的搜集有关的不当的侵犯私隐行为。

谘询文件续建议，应该立法成立一个名为“保障私隐报业评议会”的独立组织，以处理关于报章和杂志侵犯私隐的投诉。

为确保该评议会的独立性和防止政府干预委任评议会成员的工作，所有评议会的成员将会由一个独立的“委任委员会”委出。马天敏法官强调，“委任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由一名具公信力和获新闻界接受的独立人士委任。

为确保处理投诉的聆讯是公平的，并会同时顾及新闻自由和私隐权益，谘询文件建议评议会的成员应有半数来自报界，其余半数来自公众人士。此外，评议会的主席应该是一名已退休的法官或一名资深的律师，而个人资料私隐专员亦应被指定为评议会的当然成员。

根据有关建议，保障私隐报业评议会有权：

- 发出和检讨一套与私隐有关的报业守则；

- 受理关于违反该守则的投诉；
- 主动进行调查；
- 尝试进行调解；及
- 就投诉作出裁决。

谘询文件建议该评议会就投诉作出裁决后，可以：

- 宣布有关报章违反该守则；
- 谴责有关报章；
- 要求有关报章刊登更正或道歉启事；或
- 向有关报章施加罚款。

评议会无权判处投诉人获得赔偿。任何人如因评议会的决定受到委屈，可以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公众人士可向位于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的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谘询文件，或从互联网下载这两份文件，网址是：<http://www.info.gov.hk/info/lrc.htm>。小组委员会欢迎各界人士就这两份谘询文件发表意见，谘询期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止。

由于马天敏法官将于月底离港，法律改革委员会主席梁爱诗女士已委任韦利文教授由 9 月 1 日起接任小组委员会主席一职。韦利文教授自小组委员会于 1990 年成立以来，一直是小组委员会的委员。马天敏法官将成为小组委员会的委员，继续为小组委员会就各项私隐课题所进行的研究提供意见。

完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